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國際文教交流為我國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文化、教育、學術研究等方面互訪、觀摩、交流及相互學習的活動，為我國走向國際化、認識世界，與世界接軌，並讓世界進一步認識我們不可少的途徑。本章內容除國際文教交流現況外，尚包括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等方面。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外國留臺學生人數

為加強國際化與國際間文化與教育交流，教育部大力推動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招收國際學生，經過多年來努力，外籍學生來臺求學的人數正呈穩定成長。我國95學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13,070人，至96學年度學生人數達15,436人，比前一年（95學年）13,070人，增加了2,366人。如表12-1及圖12-1所示。

表12-1 86至96學年度外國學生留臺人數統計表（依領域分類）單位：人

項 目 學年度	人 文 人 數	社 會 人 數	科 技 人 數	總 計 人 數
86	4,894	263	53	5,210
87	4,745	290	74	5,109
88	6,157	349	110	6,616
89	7,027	360	137	7,524
90	5,733	460	187	6,380
91	6,511	566	254	7,331
92	6,763	730	351	7,844
93*	8,119	883	528	9,616
94*	8,818	1,273	939	11,035
95*	9,947	1,830	1,268	13,070
96*	11,049	2,621	1,765	15,436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htm

* 上表中93~96學年度之總數尚包括不屬於上述三類之其他類科人數，未顯示在後三項學門分欄中，故總人數大於各分欄人數之總和。

爲廣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教育部96年度繼續與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等單位擴大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除提供763位已在臺就讀外國學生續領獎學金外，並增加478名臺灣獎學金名額提供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其中包括教育部558名、外交部528名、國科會100名、經濟部55名，這項獎學金共招收來自85國外國學生，於我國53所大專校院就讀。95年度提供臺灣獎學金975名，其中包括來自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85個國家青年學生在臺灣52所大學校院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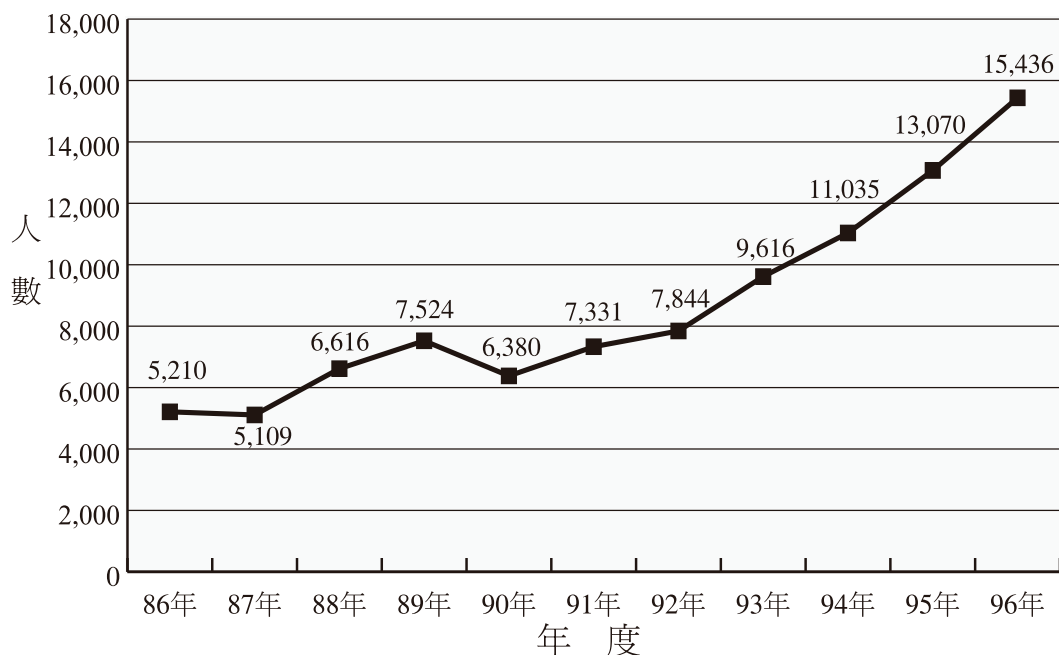


圖12-1 外國學生在臺留學人數成長變化圖

從上圖可以看出外國學生來我國求學人數呈穩定上升趨勢，這與近年來教育部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共同推動國際化的走向有關，未來應進一步改善教育品質與校園軟硬體設施，以招徠更多外籍生來我國就讀。而從表12-2可以看出，外籍學生主要來源地區是亞洲，其次爲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

表12-2 96年度外國學生在臺留學人數統計表（依來源地區分類）單位：人

類別	地 區 總 數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非 洲	大洋洲
修學位	5,259	3,694	992	286	182	105
學語文	10,177	5,860	2,403	1,458	200	256
合 計	15,436	9,554	3,395	1,744	382	361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_foreign.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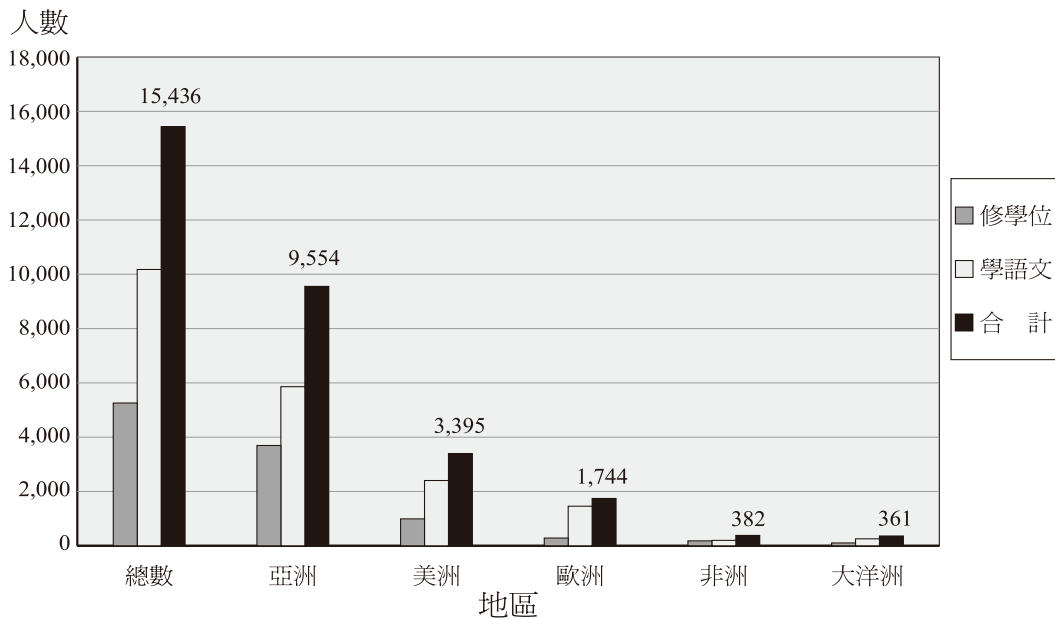


圖12-2 96年度外國學生在臺留學人數統計圖（依來源地區分類）

貳、我國學生留學各國取得簽證人數

我國96年度學生取得主要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共有31,003人（所有國家人數為33,021人），比去年34,811人略有減少。其中英國及澳洲人數的減少，可能係因英鎊及澳幣大幅升值，致影響國人前往該二國家就學意願，而歐洲國家的德國成

長18.36%，成長幅度最高，係因教育部近年推動臺德文教交流並提供獎學金鼓勵大學生前往德國留學，日本、紐西蘭、法國等國家亦有成長；留美學生人數仍居冠，超過1萬4千人。我國近七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教育部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出國留學簽證人數如表12-3與圖12-3所示：

表12-3 90至96年度我國取得出國留學簽證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國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美國	14,878	13,767	10,324	14,054	15,525	16,451	14,916
加拿大	2,296	2,433	1,813	2,149	2,140	1,997	2,014
日本	1,696	1,745	1,337	1,556	1,748	2,108	2,424
英國	7,583	9,548	6,662	9,207	9,248	9,653	7,132
法國	562	529	627	580	600	690	723
德國	345	400	442	402	475	512	606
澳大利亞	2,397	2,894	2,823	2,246	2,679	2,862	2,570
紐西蘭	645	700	571	534	498	538	618
其他	1,760	975	1,719	1,797	1,145	2,360	2,018
總計	32,162	32,991	26,318	32,525	34,058	37,171	33,02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

http://www.edu.tw/EDU_WEB/Web/BICER/home.htm

註：1.美國在臺協會核發之學生簽證係以F1為主，包含寒、暑假短期進修（每週上課18小時以上）者。

2.加、英、澳、德、泰、瑞核發之學生簽證係指進修時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

3.加、澳、紐學生簽證數字僅包括正式課程，英國則包括所有與教育有關之活動。

*自1989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瞭解出國留學人數，除上述國家外，2007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義大利206人；西班牙353人；荷蘭260人；瑞士140人；奧地利100人；瑞典70人；比利時67人；捷克43人；丹麥16人；愛爾蘭9人；芬蘭26人；俄羅斯178人；以色列5人；印度41人；泰國82人；韓國362人；南非32人；匈牙利28人。

*紐西蘭之留學簽證人數不包含3個月內短期語言課程人數（因係為觀光簽證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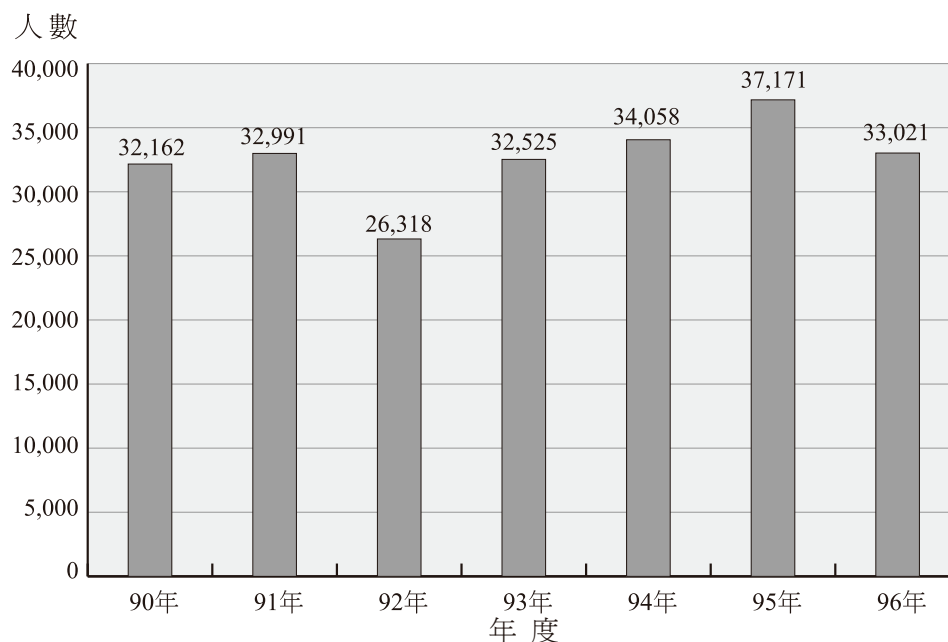


圖12-3 90至96年度我國留學簽證學生人數統計圖

從圖12-4我國留學生96年留學主要國家的人數與比率來看，美國是多數人的首選，占45%，其次是英國，占22%。而所有英語系國家的我國留學生比率更高達83%，顯示英語的強勢與我國以英語為第一外語教育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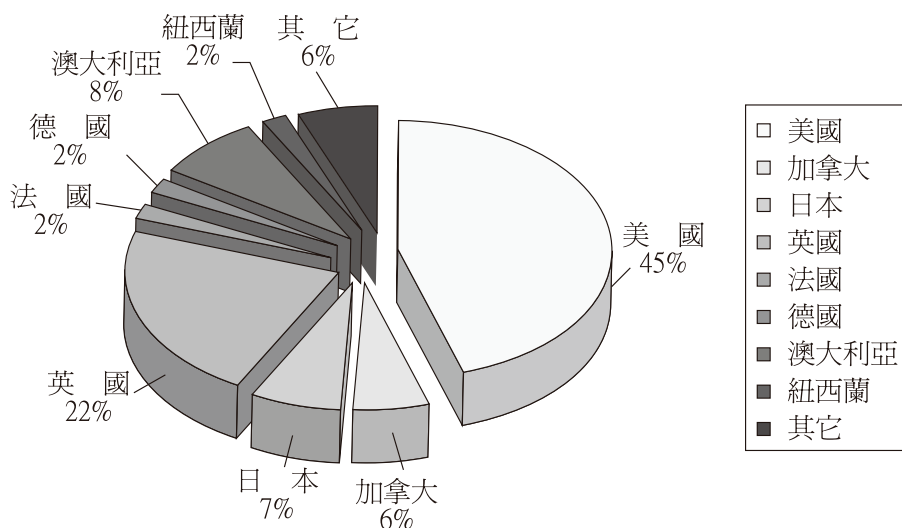


圖12-4 96年度我國留學生留學主要國家人數比率圖

在所有留學國家當中，美國雖為我留學生的首選，但從表12-4所示，近七年來，在美求學人數逐年往下降，直迄94學年始回升，95學年度人數達29,094人，在美國註冊入學學生數排名躍升為第5名，為7年來最高。期間下降的原因除了近年來留學國家選擇的多元化，同為英語使用國家的英國為許多留學生的替代選擇，留英學生數大幅成長。另外，國內研究所碩、博士班大幅增設與招生容量逐年擴增，都影響了國內大學生出國求學的意願與動機。

表12-4 89至95學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消長表

單位：人

學年度	89	90	91	92	93	94	95
人 數	28,566	28,930	28,017	26,178	25,914	27,876	29,094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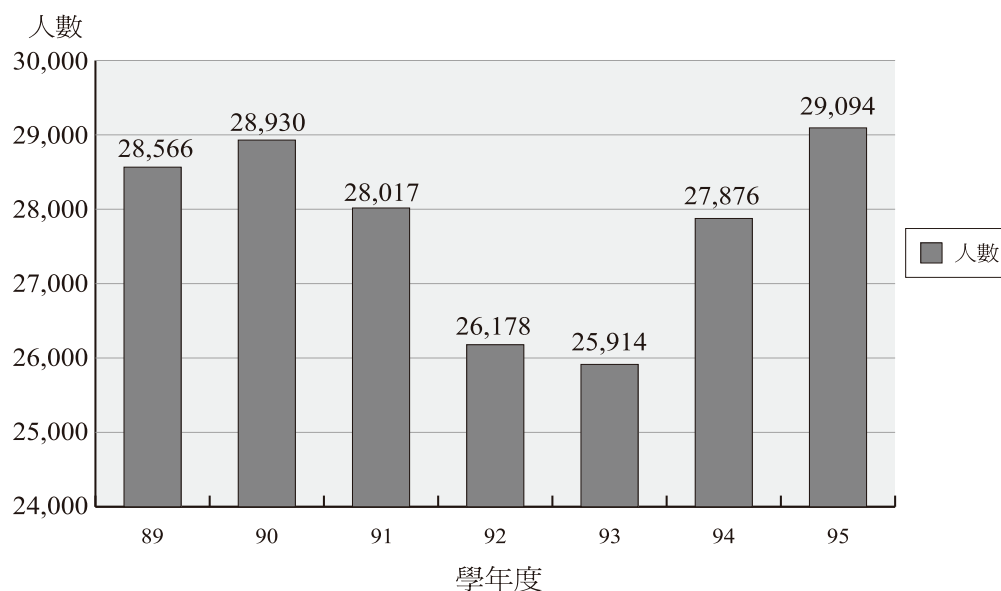


圖12-5 89至95學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消長圖

參、96年度公費留學生人數

公費留學制度在我國實施多年，歷年來為國家社會培養了各行各業許多的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目前能夠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

具有不可抹煞的貢獻。我國96年度公費留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澳洲、英、法、德、波蘭、比、俄、以色列、埃及，以及日本等國，公費留學生數總計686人。

表 12-5 96年度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學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一般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學生人數
	公費生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合 計	
美 國	134	62	196	213
加 拿 大	4	0	4	5
澳大利亞	2	0	2	5
英 國	50	38	88	78
法 國	9	6	15	9
德 國	10	8	18	17
波 蘭	0	0	0	0
比 利 時	0	0	0	3
俄 羅 斯	0	3	3	1
以 色 列	1	0	1	0
埃 及	2	0	2	0
日 本	12	3	15	11
總 計	224	120	344	342

資料來源：96年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提供。

肆、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之照顧，從海外甄試、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因應時代需要適時制定各種辦法。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96年度就讀大專院校者計9,676人，就讀國防醫學院者75人，就讀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1,348人，就讀中等學校以下者為1,038人，技訓班者419人，回國就學之僑生總計12,556人。比93年11,969人，94年的11,988人，95年的12,044人略呈增加趨勢。（如表12-8與圖12-6所示）

一、大專校院僑生

96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如表12-6所示。

表12-6 96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96 學年（96-97年）								
學校等級別	學 生 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 計	9,676	4,945	4,731	2,612	7,064	1,833	887	946
國 立	6,070	3,294	2,776	1,514	4,556	1,218	642	576
市 立	31	11	20	13	18	-	-	-
私 立	3,575	1,640	1,935	1,085	2,490	615	245	370
博士生	52	43	9	4	48	3	2	1
國 立	50	41	9	4	46	3	2	1
私 立	2	2	-	-	2	-	-	-
碩士生	415	255	160	179	236	101	78	23
國 立	331	213	118	135	196	95	73	22
私 立	84	42	42	44	40	6	5	1
大學部*	8,983	4,576	4,407	2,372	6,611	1,700	795	905
國 立	5,498	2,992	2,506	1,330	4,168	1,105	561	544
市 立	31	11	20	13	18	-	-	-
私 立	3,454	1,573	1,881	1,029	2,425	595	234	361
專科生**	226	71	155	57	169	29	12	17
國 立	191	48	143	45	146	15	6	9
私 立	35	23	12	12	23	14	6	8

資料來源：教育部96年「教育統計資料網頁」。

* 將原有大學四年制與二年制，以及二技與四技數字合併計算。

** 包括二專與五專加總計算。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Retrieved from: http://140.111.34.54/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668

二、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

96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如表12-7所示。

表12-7 96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96 學年 (96-97年)								
學校等級別	學生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 計	1,038	537	501	334	704	255	136	119
國民小學	123	68	55	25	98	56	31	25
國民中學	270	138	132	86	184	72	43	29
高級中學	306	150	156	117	189	98	51	47
高級職校	263	160	103	71	192	14	4	10
各級補校	76	21	55	35	41	15	7	8

資料來源：教育部96年「教育統計資料網頁」。

Retrieved from: http://140.111.34.54/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668

三、近七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

近7年來回國僑生人數，每年迭有成長，而從95至96學年度增加了512位，是近年來增加幅度較為顯著者，如表12-8所示。

表12-8 90至96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人 數	10,944	11,634	11,903	11,969	11,988	12,044	12,556

資料來源：96年教育部僑教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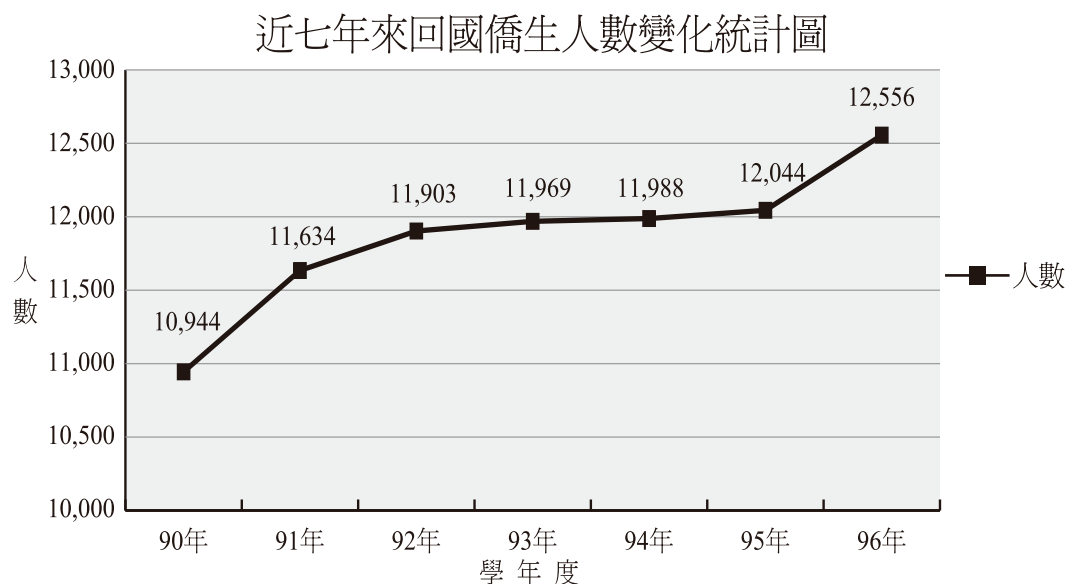


圖12-6 90至96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伍、海外僑教

教育部於87年1月1日奉行政院指示，自僑務委員會接手輔導6所海外臺灣學校，協助建築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及健全校務發展，使海外臺商子弟得以順利就學。92年2月6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79條之1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法源規定：「本國人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外國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僑教會研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並於94年3月7日發布施行。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原有6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課程無法配合國內標準，於95年2月1日起退出臺灣學校體系。目前教育部主管之海外臺灣學校有3國5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

爲有效輔導海外臺校健全發展，並保障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94年3月7日訂頒「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定設校及管理、獎勵與補助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俾學校安定與發展。另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遴派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海外臺灣學校服勤，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畢業生返臺繼續升學。此外，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臺灣學校成爲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目前除了檳吉臺灣學校校舍係租用，其餘4校在我教育部協助下均有永久校舍，教育部刻積極協助檳吉臺灣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以提供臺籍學生良好就學環境。學生除依規定學習國內課程外，並加強學習英語及當地語文，學校充分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培養成爲一個多才多藝、具國際觀的健全公民。

各校教師多係遴選自臺灣國內之合格教師，抱持著犧牲奉獻的精神，全力付出所學，教導、關愛學生。爲鼓勵臺籍生積極向學，並照顧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我教育部除補助每位臺籍生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學費補助外，並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充分照顧臺籍生就學權益。教師之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依教師聘約辦理。

96學年度5所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統計圖，以及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如表12-9、圖12-7、圖12-8所示。

表12-9 96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

學 校 名 稱	創校時間	班級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臺籍生數
雅加達臺灣學校	81.07.10	17	37	363	186
泗水臺灣學校	84.07.27	16	22	99	53
吉隆坡臺灣學校	81.04.13	17	43	345	147
檳吉臺灣學校	94.08.01	12	27	132	128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86.10.27	47	58	603	527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提供

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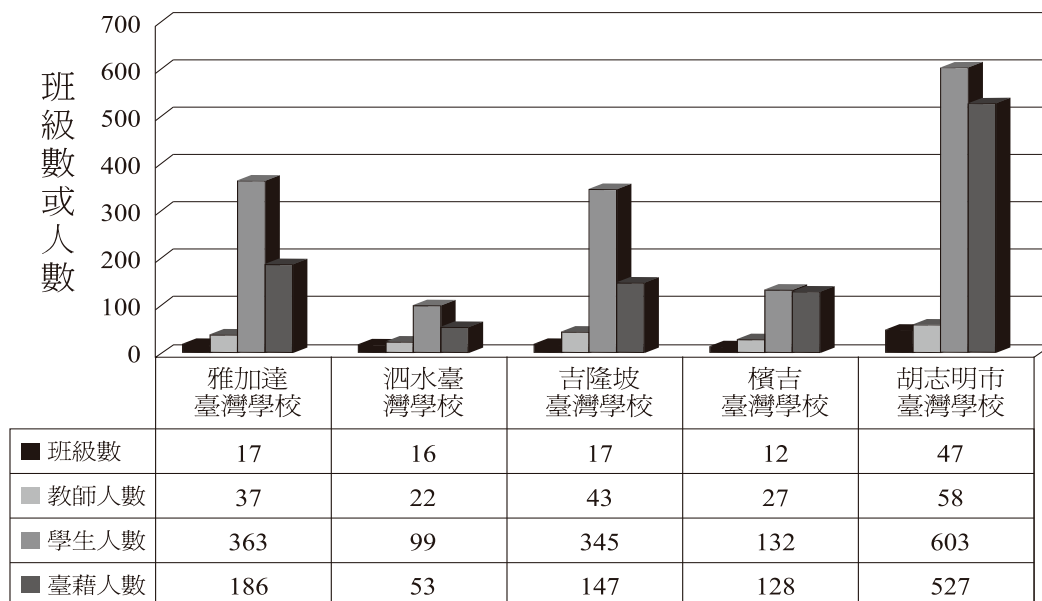


圖12-7 96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圖

資料來源：96年僑教會資料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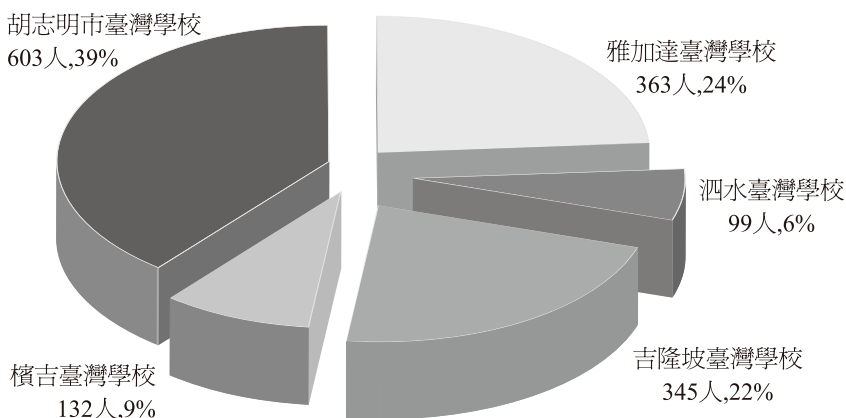


圖12-8 96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96年僑教會資料

陸、教育法令

一、訂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6年12月17日發布，訂定重點如下：

- (一) 目的為鼓勵國內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讓國際學生因接受我優質高級中等教育而受惠，帶動我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學生風氣，增進國際化。
- (二) 補助對象：
 - 1、國際優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以與教育部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為優先，每一國家以3至5名為原則，每年合計25名。
 - 2、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 (三) 補助原則：
 - 1、獎學金頒發期限：受獎期限以12個月為限，按月核發，未滿一個月部分，以該月實際就學天數核發。
 - 2、獎學金內容：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下同）2萬元，包括：學生零用金6千元、食宿費用最高1萬2千元、保險費及雜支2千元。
 - 3、接待學校補助：每校以接待3名國際學生，補助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

二、修訂「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6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目的為協助國內文教機構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 (二) 補助對象：各大專校院、教育部所屬各館處所及經教育部核准成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已立案之全國性文化教育及學術社會團體。
- (三) 修正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乙類申請案補助基準，將原A、B、C、D、E、F六個等級簡化為A、B、C、D、E五個等級。另修正第五條第三項第二點甲類申請案初審平均未達85分者不得送複審，並改依乙類補助等級核算部分補助經費數額。

三、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6年10月26日修正發布，修訂重點如下：

- (一) 補助項目包括：赴外國大學設立臺灣研究講座；派遣教師赴外國大學教授臺灣研究學分課程；合作研發臺灣研究課程；設立臺灣研究

來臺進修獎助學金；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短期來臺進修、講學及合作研究；共同辦理臺灣研究之教學及研究計畫；合作蒐集及建置臺灣研究史料資料庫等。

- (二) 審查原則包括：申請校院以前年度辦理成果為據；所報計畫之卓越性、重要性、前瞻性及可行性；外國合作學校及計畫參與人員之國際學術地位；所報計畫是否具推廣海外臺灣研究效益或促進學術外交；申請校院提供配合項目及編列配合款；外國學校提供配合項目及編列配合款。

四、修訂「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第五點

本要點於民國96年5月9日修正發布，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目的：規範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的修業要求。
- (二) 修正要點第五點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之修業畢業要求應具備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10學分。

五、修訂「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本要點於民國96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修訂重點如下：

- (一) 放寬留學生家庭年收入門檻，由現行中低收入家庭年收入新臺幣120萬元修正為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145萬元，其數額及算式，係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2條第2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96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中臺北市平均家庭年收入所得訂定之。（修正條文第4條）。
- (二) 因應家庭年收入標準數額之放寬，各級距利息補貼方式配合修正，並將原公告利息之負擔明列本條規定。（修正條文第10條）

六、僑教方面增修之法律、命令及行政規章

- (一) 配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於9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為解決海外僑界所產生之疑慮及實務執行上所衍生之問題，僑教會分別於96年5月30日以臺僑字第0960067334C號令、10月12日以臺僑字第0960143063C號令發布解釋令，化解僑界疑慮並使海外招生作業順利辦理。

- (二) 配合上開辦法之修訂發布，於96年8月16日以臺僑字第0960126618號函修訂回國僑生教育及生活輔導等業務權責劃分對照表，就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之業務權責劃分加以檢討修訂。
- (三) 為改善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校之各校師資素質，提升教學設備，推廣我國教育文化，於96年11月29日以臺僑字第0960158462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

柒、教育經費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為加強與各國之學術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增進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之向心力、輔導學生赴國外吸收新知及培育國家建設高級人才，而訂定各主要計畫，內容為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協定、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聯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設置公費留學名額、考選公費及外國贈我留學獎學金學生、舉辦各項留學輔導活動、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等，96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預算為新臺幣1,279,313千元（不含國際學術教育行政工作維持1,541千元），如表12-10所示，較去年度增加145,421千元。

表 12-10 96年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表

工作計畫 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千元)
國際學術 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21,690,000元，其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與國內學校文教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及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雙邊高等教育會議學術交流活動等。	21,690
	二、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51,906,000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華訪問計畫及學術交流計畫等。	51,906
	三、國際學術藝術教育及青年教育交流活動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14,106,000元，其內容包括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團體從事國際藝文教育交流活動、辦理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及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等。	14,106

續表

表12-10 (續)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仟元)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四、鼓勵國外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645,952,000元，其內容包括支應公費留學考試考選（包含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一般公費生）、公費留學生研習會經費、支應「留學獎學金」、挹注經費入「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跨部會機制及支應公費留學生國外經費等。	645,952
	五、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37,783,000元，其內容包括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發展經驗講座、推展臺灣研究相關計畫、設置臺灣研究獎助金計畫、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交換學人等計畫及辦理歐盟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等。	37,783
	六、辦理及參加國際學術教育會議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22,822,000元，包括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及補助參加及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	22,822
	七、吸引外國留學生來華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288,052,000元，其內容包括海外重點國家及地區設立10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及核配30所大學與13所語文中心自設獎學金補助款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教育文化活動等。	288,052
	八、辦理留學貸款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141,111,000元，其內容包括委託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申貸人相關資料之查核及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經費等。	141,111
	九、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55,891,000元，其內容包括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辦理國際華語文教學研習、辦理華語文相關能力鑑定測驗及海外參展推廣華語文教學等。	55,891

捌、重要教育活動

- 一、舉辦「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鼓勵出國留學，教育部配合輔導大學校院推動「鼓勵學子出國留學、踴躍報考公費留考、選拔優秀（含清寒）人才出國研修」。為宣導「鼓勵出國留學及留、遊學消費安全常識」理念，教育部96年4-5月間擇北、中、南、東地區各委託1至2校大學校院辦理8場說明會，並請各縣、市政府協辦本活動，以擴大宣導效益。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以及出國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 二、培訓「中南美洲經貿事務人才」：為配合中南美洲經貿拓展計畫，教育部加強培訓中南美洲經貿事務人才，96年度辦理下列三項活動：
 - （一）「遊學推廣列車」活動：補助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文藻外語學院4校96年度活動計畫，辦理中南美洲遊學推廣系列活動。
 - （二）「西班牙語研討會」：補助輔仁大學主辦「西班牙語研討會」，邀請巴拿馬、瓜地馬拉及巴拉圭等友邦國家學者來臺出席座談會，並邀請國內協辦單位：淡江大學、靜宜大學、文藻外語學院等校之教師與會發表論文，增進對與會學者和學生之實質助益，並促進本國與中南美洲各友邦之良好互動及文化學術交流。
 - （三）「中南美洲文教研習團」：遴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文藻外語學院等4校成績優良之大學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20名（含中低收入戶優良學生）前往中南美洲研習中級以上西語及文化課程，並選派1位教師隨團輔導。
- 三、舉辦臺日教育旅行研討會：教育部為推動國際教育旅行，建立與外國學校國際教育旅行的平臺，於96年12月27日在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舉行「2007年臺日高中職國際教育旅行研討會」。邀請日本高中職學校校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日本修學旅行協會人員計28人出席。我方則有30名以上高中職學校校長及教師參加。本次研討會討論包括以下議題：如何建立教育旅行資訊網路，提供規劃教育旅行相關資訊、如何結合教育參訪與觀光旅行，提升國際教育旅行品質、如何規劃多元體驗學習課程，以豐富教育旅行內涵、如何建立正式溝通平臺，有效協助雙方學校學生交流、如

何促成互訪學校之間建立姊妹校關係、如何建立「Home Stay」交流模式，以促進臺日學校實質交流。

本項研討會自92年起分別在臺、日兩國輪流舉辦，96年進入第5年。據統計，92年臺、日兩國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人數為889人，93年為2,790人，94年為6,869人，95年為7,666人，96年為12,609人。綜上統計，91年至96年5年來我國有16,262名高中職生赴日教育旅行，日本則有14,569名高中職生來臺教育旅行，臺日教育旅行交流人數達30,831人。

四、僑教方面重要活動如下：

- (一) 96學年度舉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參加訪視單位計有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由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淑貞率領。本次僑生訪視活動，於96年11月2日至30日間，共分北中南東4區5場次舉行。僑生關心的問題為：1.居留簽證相關事宜；2.僑生健保、僑保及體檢等相關事宜；3.獎學金、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4.僑生工讀相關事宜；5.招生分發、升學、轉學、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等，經教育部及中央有關單位就所主管事項提供回覆意見，會後綜理成彙復表，刊載於本會網頁，供各校僑生及僑輔人員參閱。
- (二) 協助推動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於96年8月11至15日，分別於吉隆坡及麻坡舉辦「2007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本會為統籌參展事宜，除函邀各大學校院參加外，並委託海外聯招會擔任教育展統一窗口，以及請馬來西亞留臺聯總派員來臺召開行前說明會，本會全程督導協調相關事宜。本次教育展成果如下：
 1. 共40個國內大學校院參展，國內大學校院校長及教職員共102人參與，前往參觀之當地學生、教師及家長等共約5千餘人，為50年來規模最大、陣容最堅強及最成功之一次。
 2. 本次教育展受到當地媒體重視，於參展期間共發布41則新聞，教育展結束後，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及各地屬會，紛紛接到許多師生及家長詢問來臺升學詳情。

- (三) 舉辦「96年度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為增進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處理總務、會計及人事等業務之知能，並培養行政主管之領導統御及溝通協調能力，於96年2月12日至15日為期4天，辦理96年度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研習內容包括：法令規章、總務業務、會計程序、人事撫卹等層面。參加研習人員包括學校董事、校長、總務、會計及人事主管（或職員），每校計5名，共計25位。
- (四) 開辦「96年海外華語文教學研習班」：為積極將華語文推廣至海外臺灣學校當地社會，使其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成為該國之華語文推廣中心，並使外籍人士或配偶來臺前能具備基本華語文能力及常識，使渠等能更迅速融入本國社會及認同我文化，使優質華語文能在當地普及，乃於96年7月30日至8月3日辦理「96年海外華語文教學研習班」，以增進海外臺灣學校教師之華語文教學知能。本研習班各海外臺校及僑校參加教師人數計42名，研習活動反映熱烈。
- (五) 辦理「第8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為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校務正常發展與運作，於96年5月31日至6月3日於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召開辦理「第8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教育部由僑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淑貞率組主任劉智敏及新聞組執行秘書李泊言出席本會議。會議期間教育部與各校代表充分交換意見，所凝聚之共識，對僑教業務之推動助益頗大。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在96年度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學術交流

- 一、為推動與各國文教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加州、印地安那州、俄亥俄州、密西根州、愛荷華州、內華達州及阿肯色州等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96年並分別與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2國駐臺辦事處重新續簽教育合作備忘錄。

- 二、我國與俄羅斯於96年6月簽訂臺俄教育文化合作瞭解備忘錄，共同推動學術、文化、藝術、體育之交流活動。我與各國之合作交流因各項合作備忘錄之簽訂而更加密切，均為雙方實質關係更進一步之明證。
- 三、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工作，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文教合作事宜，召開如臺美、臺加、臺澳、臺英、臺紐及臺印工作會議，11月5日並於臺北與英國在臺協會舉辦首屆臺英高等教育會議。
- 四、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96年共有13位資深教授、22位交換青年學人，計35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25位、博士後研究學者5位、博碩士生19位、赴美研習獎助金1位、東西文化中心學術獎助金及中文教學助教2位，共53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修研究。
- 五、為推動海外臺灣研究，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96年繼續與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劍橋大學、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荷蘭萊頓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柏林自由大學、美國波士頓大學、聖塔芭芭拉加州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等5國知名大學合作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臺語文等相關課程，並邀請臺灣研究訪問學者38名來臺短期從事研究；另為鼓勵各大專院校配合推動，訂定公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以提供經費補助。教育部自93年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研究計畫」以來，至96年底計已有來自歐、亞、美洲等23國125名臺灣研究學者來臺從事相關研究，97年預計將邀請50名外國學者來臺研究及訪問，以增進世界各國對臺灣的認識。
- 六、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等5校，計4名教師、4名研究生赴義大利、西班牙等5個歐盟國家進行「歐盟專題研究」計畫。
- 七、96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46件、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20件；另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11件。
- 八、補助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53件。

貳、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 一、派員於4月間赴澳洲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簡稱APEC）第29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暨第23次教育分組會議；分別派專家學者參與8月於泰國舉辦及12月於日本舉辦之APEC 數學教學研究學術會議；補助清華大學楊叔卿教授率團赴韓國參加第3屆APEC未來教育論壇；於12月4-5日在臺北舉辦『APEC Learning Standards for English and Other Languages』研討會。除積極參加APEC會議及教育分組活動，並爭取於國內舉辦相關研討會，達到國際宣傳及增加能見度之目標。
- 二、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UMAP）2007-2008年交換生臺灣獎學金，促進我與UMAP會員國大學之學術交流。
- 三、於96年11月18-22日與泰國馬希多大學合作舉辦「臺灣與東南亞產學合作高峰會」、「臺灣與東南亞大學學生創業競賽」及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推動委員會議等活動，而「臺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亦於本年擴大納入印度知名大學加入，並將論壇名稱更名為「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擴展我國與東南亞及南亞各國進行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交流之機會與途徑。
- 四、補助國內文教機構在國內舉辦60項國際會議及鼓勵大學校院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參、鼓勵出國留學

- 一、96年鼓勵並獎助學生前往國外研修學生共計799名，包括「一般公費留學生」92名、「留學獎學金生」195名、獎助大學校院在校生赴國外大學研修之學海飛颺計畫320名、獎助大學校院清寒優秀在校生出國研修之學海惜珠計畫92名及獎助大學校院在校生赴海外機構實習100名。
- 二、96年6月，業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完成7場次留學宣導研習會。
- 三、教育部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一年來共貸出1,273筆。
- 四、96年度應外國政府及機構之贈予，完成160名獎學金學生之遴選。

肆、推動國際文教人士互訪

- 一、安排教育部部次長級重要教育決策主管出國參與國際重要教育學術會議活動，強化官方高層互動關係。

- (一) 杜正勝部長於96年1月6至17日赴英國出席「2007年世界教育部長會議」，並進行文教參訪，拜會梵諦岡教育部部長、博物館館長，並參訪該館，會見羅馬大學校長，並參訪該校東方研究所。
- (二) 呂木琳政務次長於96年3月6至9日應邀赴新加坡與該國教育部副部長級官員商討選送華語師資至該國中小學任教、恢復互派公費留學生及參加本年度亞洲國際教育年會暨教育展等事。
- (三) 杜正勝部長於96年6月13至26日赴加拿大出席「國際健康促進及教育聯盟」主辦之「第19屆世界健康促進暨健康教育會議」、會晤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省政府首長、教育廳副廳長等人、赴美國芝加哥主持「北美地區文化組長會議」、會晤伊利諾大學副校長等人、赴華府會見吳釗燮代表、視察駐美文化組及參訪馬里蘭大學並會晤該校校長、會晤波士頓大學校長並於該校文學院演講。
- (四) 呂木琳政務次長於96年7月8至17日赴美國首府華盛頓參加「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會議」，並於華府及紐約進行文教交流參訪。
- (五) 杜正勝部長於96年9月5至17日赴德國參訪柏林自由大學、會見「德國各邦文教部長常設會議」秘書長、會晤德國大學校長會議副主席、赴比利時會見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司長及口譯總署長、聽取法語魯汶大學簡報、赴丹麥參訪哥本哈根國立大學、赴斯德哥爾摩主持「駐歐文化組長會議」、會晤Uppsala大學副校長、會見瑞典教育部次長、該部國際教育署長、會晤斯德哥爾摩大學校長、赴英參加「臺英華語文助理教師合作計畫啓動典禮暨酒會」、聽取英國文化協會「英國高教改革簡報」、赴挪威出席「19th Annual EAIE Conference」並參與「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Renaissance, Remaking and Reaching out」專題研討會。

二、外賓之邀訪，可促成雙方教育學術與文化之合作，提升我國學術水準及國際地位，對於開拓我國與外國之實質關係尤有助益。教育部依據「學術取向」、「質重於量」及「普遍均衡」等原則，規劃辦理外賓邀訪。

- (一) 96年計邀請及補助來臺外賓共138人次，較原計畫擬邀之110人次增加28人次，在外賓邀訪之質量兩方面，均有大幅突破與成長，對我國教育國際化進展，助益甚大。

(二) 96年11月16至18日首次舉辦「資訊融入教育國際研討會」，邀請亞非及南太平洋國家之教育部長、次長及高層資訊教育官員來臺與會：計有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甘比亞、馬拉威、南非、帛琉、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英國、尼泊爾、庫德族政府等15國35人應邀來臺與會，訪賓層級極高，交流成效十分良好。

三、為推動我國與世界各國文教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政府簽訂學術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作為雙方各項文教交流合作之依據，本年新簽訂及重新簽訂者包括：

- (一) 96年5月3日與美國內華達州簽署交換教師計畫瞭解備忘錄。
- (二) 96年5月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以雙方換函方式同意續延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 (三) 96年6月6日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重新簽署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伍、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一、96年度辦理臺灣獎學金計核定1,241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558名，提供總計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85個國家，於臺灣大學等53所大學校院就讀。
- 二、為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本年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分送各駐外館處、並於美國洛杉磯、日本東京、法國巴黎、泰國、俄羅斯、英國、紐西蘭、韓國、越南及美國舊金山等地成立10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
- 三、為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之人才，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232名，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 四、為提升教育國際化，96年度新增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名單，如：臺中縣常春藤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花蓮縣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新竹縣仁愛國民中學。教育部並草擬「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擬全面開放國內高中職、國中招收外國中學生，外國學生原則上可免試申請入學，但名額須採外加。

陸、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

- 一、與各國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簽訂教育合作協議，選送合格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教育部與美國印地安那州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於96學年度由教育部各選送1名華語教師至美國賓州、俄亥俄州及密西根州中小學任教。
- 二、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泰國華語教師師資儲訓班，連續2年共選送培訓36位華語教師前往泰國各級主流學校任教。
- 三、自1984年以來，即持續推動華語教師輸出計畫，至96年為止，共選送384位教師赴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哥斯大黎加、英國、德國等14個國家大學任教，為國際華語教學之推動，貢獻良多。
-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實習作業要點」，96年度內共補助臺灣師範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共11名學生赴海外6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柒、辦理國際志工服務及教育旅行活動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17所大專校院，組成27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前往印度、馬拉威、印尼、泰國、索羅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尼泊爾、越南及蒙古等12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均嚴重不足，急需世界各國人道關懷與援助的偏遠國家進行志工服務。服務類別包括醫療衛生、教育輔導、社會發展、人道關懷等項目。
- 二、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96年有117所學校約6,189名學生赴日本教育旅行；95所臺灣高中職學校，接待日本來臺教育旅行學生約6,420人。

捌、推動僑教健全發展

- 一、訂定「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並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
- 二、完成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整併。
- 三、落實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各校建立制度，永續經營。
- 四、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以協助清寒僑生安心向學，表達政府對僑生關懷之意。
- 五、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及獎學金，俾順利完成學業，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海外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

六、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協助各臺校解決師資不足問題。十幾年前僑生來臺升學人數有減少趨勢，至86學年度在學僑生僅有8,727人，較諸78學年度最高峰時期13,705人，減少約5千人。民國86年、88年港澳回歸中國，加以中共也開始重視僑教，極力拉攏東南亞地區（尤其是馬來西亞），使我國僑教政策面臨挑戰。所幸在我多方努力鞏固拓展之下，近年來返臺就學僑生數已顯著回升。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五十多年來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之照顧，無論在海外甄試，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因應時勢需要訂定各種輔導辦法。自民國40年起至95學年度止，僑生回國升學人數已達16萬8千人次，大專畢業僑生亦接近10萬人次。根據統計顯示，近幾年僑生人數逐年穩定增加，持續為僑界造就許多優秀人才。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全球學習華語文熱風起雲湧，如何於「全球華語文教學市場」扮演關鍵角色，教育部已積極著手辦理下列各項措施：

壹、有關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方面的問題與對策

- 一、建立「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題庫」，建立具信度、效度、鑑別度之題庫，作為客觀公正檢測標準。
- 二、規劃來臺留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持續擴充各類題庫，並安排美國洛杉磯、泰國、韓國、日本、英國等地區辦理海外試測，冀能建立客觀而標準化之華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制度。
- 三、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供外國優秀人士來華研習華語。96年共核予264名國際學生華語文獎學金。
- 四、擴大辦理華語教師輸出，依「國內大學院校對國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赴國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補助要點」，共補助16人赴7國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
- 五、執行「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藉邀請國外對臺灣有興趣且具研究專長之青年學者來臺進行訪問研究，以建立「臺灣研究」之國際學術地位，厚植各國與我國學界之關係。

- 六、由我駐外單位協調安排國外主流各級學校華語教師組團來臺培訓，同時走訪文教設施，深入瞭解臺灣文化，行銷臺灣優質華語教學。96年共有30名美國預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AP）高中華語文教師、11名德國及36名韓國大學華語教師來臺培訓。
- 七、積極推動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知名學府建立實質教育合作與交流關係，鼓勵其學生於寒暑假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

貳、有關出國留學生方面的問題與對策

近年來出國留學人數出現下降趨勢，國內學生多半選擇於國內高等教育完成研究所教育，為提升國內大學校院學生國際視野，同時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亦能有機會參加海外研修課程，教育部已著手推動下列措施：

- 一、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大學生、研究生（從優獎助優秀清寒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學分或雙聯學位，每年預計選送350位。
- 二、獎助國內大學校院推動「重點領域全球雙向專業實習先導型方案」，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強化學生於全球職場就業核心能力，每年預計選送100位。

參、有關僑生教育方面的問題與對策

- 一、緬甸僑生休、退學情形較為嚴重，休、退學後常有滯留在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現象，造成有關單位之困擾。針對此一問題之對策為：
 - （一）面對此一問題，97學年度海外聯招會於緬甸地區適用簡章明確規定：來臺升學學生不得在臺非法居留打工，如經查獲，依政府相關規定得遣返出境。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之規定。緬甸僑生於入境簽證時須依外交部規定繳交新臺幣48萬元之財力證明。
 - （二）97學年度緬甸地區招生將請海外聯招會到泰國辦理招生考試，採從嚴遴選，成績須達一定標準才予錄取分發。
 - （三）教育部邀集僑委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各大學校院代表等共同研商，訂定僑生動態通報系統，對緬甸僑生之註冊、休退學情形，能確實掌握，以利後續行蹤之追蹤，依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僑生緊急事件通報單」辦理。

- (四) 透過僑務委員會、駐泰國代表處加強宣導來臺升學之相關法令及僑教政策，入學後請學校利用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僑聯網站宣導相關法令，並加強辦理生活及課業輔導，協助緬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 二、各海外臺灣學校因規模小、師資流動率高，且在考量實務經營狀況下，目前均無加入私立學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致留職停薪借調教師返國復職後，該段借調期間年資未能併計退撫年資，對教師權益保障不足，進而影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前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之意願。為吸引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任教，提升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爰研擬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將「借調」教師修正為「商借」教師，使現職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返國復職後，該段商借期間年資亦能併計為公立學校退休撫卹年資（97年1月2日修正發布）。
- 三、華裔學生得以僑生或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升學，因二者之入學管道及權益均有所差異，易滋生轉換身分之爭議。為積極吸引僑生與外國學生來臺升學，並避免其來臺升學後因權益有所差異而產生身分轉換之問題，教育部將檢討現行對該二種身分之獎補助措施以及對其在臺升學之管道研議一致性，以拉近彼此之差異，使其在臺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有關未來國際文教交流工作重點包括下列項目：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及教育國際化；健全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獎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一、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擴大推動國際文教工作，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另將持續在海外設置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同時推動加強對歐盟、邦交國及中東等重點地區文教交流工作。

二、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 (一) 持續加強推動國內大學校院參與區域國際文教組織，並爭取組織主導權與國際會議主辦權，期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增加區域影響力。
- (二) 持續辦理「臺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共促我與東南亞暨南亞各國高等教育發展，並推動實質跨國產學合作計畫，以主動拓展我國於東南亞暨南亞高等教育領域之影響力。

三、鼓勵出國留學

- (一) 鼓勵留學機制多元化
除採全額補助的公費留學考試制度外，持續增加採部分補助的留學獎學金甄試之補助名額，讓獲得政府補助出國留學學子人數提升，並持續擴大推動選送優秀在校生出國研修之學海系列（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補助計畫，讓國內學子於在學期間經由國際學習的經驗，具有國際觀及國際視野。
- (二) 人才布局全球策略
從國際化及人才布局全球的面向，思考調整公費留學及留學獎學金甄審等制度，讓甄選的留學生以更實際的方式回饋國家社會。
- (三) 留學貸款
檢討留學貸款規定，俾協助更多家境清寒優秀學子減輕出國之經濟壓力，完成出國留學夢想，並進而增加我國出國留學生人數。

四、推動文教人士互訪

- (一) 繼續加強邀請各國重要教育官員或主管、國際知名大學校長、學術研究機構負責人員等來臺進行學術合作參訪。
- (二)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邀請各國知名文教人士來臺進行參訪。
- (三) 提高補助金額，並增加華語文教師前往世界各國教授華語文之名額。
- (四) 繼續與美、英、澳、加等國洽簽引進合格英文教師。

五、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一) 未來將持續推動臺灣獎學金，97年四部會（教育部、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將共同提供1,241名額，以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二) 97年教育部規劃設置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線上系統、臺灣獎學金資訊電腦作業系統。

- (三) 推展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97年施測地區包括泰國、韓國、日本、英國、美國（洛杉磯、紐約、舊金山）、越南、法國、馬來西亞、印尼、澳洲（布里斯本）、加拿大溫哥華、俄羅斯、波蘭及巴拉圭，計14國16地區，預計於97年1月至4月施測。
- (四) 辦理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繼95年11月首次辦理之後，96年度拓展至泰國設置海外考場。97年續於泰國辦理並增設美國洛杉磯考場。目前任教大學校院華語教學機構或民間華語補習班之現職華語教學人員以及各大學華語師資班學院及海內外對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有興趣之人士得報名參加考試。
- (五) 鼓勵大學校院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仿英國教育中心、加拿大教育中心模式，於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辦理海外教育展及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留學等宣傳業務，同時加強華語教育產業輸出。

六、推動大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國際青年來臺交流

- (一)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責任感，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磨練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並藉以增進臺灣與其他國家人民間相互瞭解及交流。
- (二) 配合「2008臺日城鄉交流年」繼續宣導推動優質國際青年來臺教育旅行。
- (三) 招收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來臺就讀，將我國優質高級中等教育實施情形傳達給國際學生，帶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中學生之風氣，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化。

七、僑生教育繼續推動之方向

- (一) 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
- (二) 加強在學僑生輔導。
- (三) 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

貳、未來工作展望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

- (一) 補助駐外機構或國內學校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或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 (二) 出席並積極參與APEC教育分組及「2008年教育部長會議」等相關國際會議活動及各項籌備工作，與各會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善用APEC國際組織，推動我國內教育國際化以保持與全球脈動接軌。
- (三)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 (四) 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並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 (五) 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提升臺灣研究國際學術地位。
- (六) 鼓勵外國高教暨學術機構學者來臺從事與臺灣主題相關之短期研究。
- (七) 補助大專校院邀請重要國際文教人士來臺交流訪問。

二、辦理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 (一) 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 (二) 推動各國青年來臺教育旅行及我國高中職校學生赴日本、韓國教育旅行。
- (三) 補助高中職學校辦理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

三、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

四、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 (一) 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研究或臺灣發展經驗講座課程。
- (二) 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 (三) 依據雙邊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

五、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

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外施測、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執行華語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

六、鼓勵留學

- (一) 遴送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 (二) 辦理留學研習會，以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
- (三) 協助自費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

- (四) 配合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

七、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一) 設置臺灣獎學金。
- (二) 設置教育部語文獎學金。
- (三) 核配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款，由各大專院校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自行調配運用。
- (四) 補助重點大學延攬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八、鼓勵僑生來臺升學

- (一) 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建立吸引優秀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機制，培育海外僑界人才。
- (二) 補助僑教相關單位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講座，及大專院校教育展覽，並加強在學僑生輔導。
- (三) 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輔導各校及僑教有關單位辦理活動，及補助海外畢業僑生校友會活動。
- (四) 加強辦理僑教宣導，結合藝文活動及專題講座，宣揚僑教理念與政策。
- (五) 辦理僑教工作研討會議，探討僑教發展方向及重點。

九、未來僑教推動之政策重點

- (一) 檢討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二) 建立僑生動態之定期通報系統，統計各僑居地僑生離校原因，以有效掌握休學、退學之人數及比率，並提供下學年度決定招收僑生人數之參考（尤其是緬甸地區）。
- (三) 檢討97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高中、國中招生相關事宜。
- (四) 配合私立學校法之修正，通盤檢討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俾切合海外治校之實務需要。
- (五) 實施商借教師制度，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提升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

（撰稿：黃 藹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